

采购询价函

我公司计划采购 2024-2025 年度新车采购样车实测公证服务项目 (第二次)，现进行公开询价，欢迎能够承接本项目并对本项目有兴趣的供应商参与报价，报价应含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含税最高限价
2024-2025 年度新车采购 样车实测公证服务项目 (第二次)	详见附件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500 元/人/小时

请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13:30 前以书面形式报价复函，纸质版原件需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可采用现场方式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 现场递交方式：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89 号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集采中心，联系人：王工、董工，联系电话：0571-85196828。现场递交时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并保证询价期间联系方式畅通。未提供上述资料的视为无效报价。

2. 邮寄送达方式：供应商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响应文件，送达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89 号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集采中心，联系人：王工、董工，联系电话：0571-85196828。各供应商邮寄须将快递单号发送至电子邮箱 (gjjc1@hzbus.com.cn)，以便采购人查询物流记录，如因未提供快递单号造成响应文件未及时送达而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且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各供应商



应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到付件快递一律拒收。

3. 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将通过电子邮箱（gjjc1@hzbus.com.cn）进行收发。

4. 其他说明：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024-2025 年度新车采购样车实测
公证服务项目（第二次）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新车采购样车实测公证服务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新车采购需要进行样车实测过程公证。

三、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四、服务内容

1、2024-2025 年度新车采购样车实测公证服务项目的样车测试由公证处全程办理**现场**保全证据公证，主要公证内容为样车满载实测车上人员抽取、刹车性能测试、电机噪音评测、沙包称重、码表检验测试、空调运行情况和车辆工况满载实测。

2、供应商应至少确保 12 辆样车须同步进行实测公证，并提供与之相匹配的人员和设备，公证人均时长约 20 小时/人，具体要求以采购人样车实测当日实际需求为准。

3、供应商应在样车实测日次日中午 12:00 前出具公证书，以满足采购人 2024-2025 年度新车采购样车实测公证服务项目次日开标的需求。

4、供应商需自行准备与样车实测公证相关的一切设备。

5、因本项目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服务质量标准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样车实测当日7点前到达证据保全现场，配合采购人完成样车满载实测车上人员抽取、刹车性能测试、电机噪音评测、沙包称重、码表检验测试、空调运行情况和车辆工况满载实测等内容的公证记录。

2、供应商应自行准备与实施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充分考虑公证时长，做好全程记录，保证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等，确保不影响公证内容。

3、供应商应确保在2024年5月10日前完成证据保全相关的设备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支架、充电设备等。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供应商设备准备情况进行现场查验，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

4、供应商派出公证人员均需具有公证员执业证书(非助理公证员)，且采购人有权于样车实测当日对现场公证人员进行随机抽查。

七、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批次、实际采购予以据实支付公证费用。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九、确定成交人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若报价一致时，由询价小组成员投票确定成交人。

十、验收标准

1、供应商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公证服务。

2、供应商完成每批次服务后，能够及时出具规范的公证书。

3、因供应商过错致使出具的公证书或者服务内容存在瑕疵，影响采购人样车实测效果或新车采购开标的，由此而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采购服务并提出索赔要求。

十一、其他要求

1、提供证据保全服务时，供应商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参与样车实测当天证据保全的本单位公证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本项目报价应包括证据保全公证服务及其人工、设备、材料及服务等为完成公证服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须同时递交以下纸质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1) 报价函（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2) 承诺函（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3)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价函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新车采购样车实测公证服务项目（第二次）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报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名称	含税最高限价	报价金额(含税)
2024-2025 年度新车采购样车 实测公证服务项目（第二次）	1500 元/人/小时	_____元/人/小时

注：1、报价函若有分页，请加盖骑缝章；
2、报价函用信封装好并密封；
3、报价有效期 90 天；
4、报价要求货币为人民币，且报价应含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5、报价超过含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6、报价函内容不允许做任何变更，变更视为无效报价（格式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排版）。

承诺函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

我司在参加公交集团组织的采购活动中, 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知晓并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 2、我方承诺, 如确认我方成为该项目成交人, 能够提供满足《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人员、设备、材料等。如不符合要求, 公交集团有权提前终止服务。
- 3、因我方过错致使出具的公证书或者服务内容存在瑕疵, 影响采购人样车实测效果或新车采购项目开标的, 由此而引起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且公交集团有权提前终止采购服务并提出索赔。

4、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司自愿接受公交集团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一)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
- (二)暂停本项目所有款项的支付;
- (三)将我司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 取消我司三年内在公交集团母公司、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报价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证处